

民國叢書

第三編

• 59 •



清昇平署志略

王芷章編

民
國
叢
書

第三編

· 59 ·

美學・藝術類

4144



王芷章編

清昇平署志略

本書據國立北平研究院史學研究會1937年版影印

清昇平署志略序

余於前十年，購得清昇平署檔案及鈔本戲曲千有餘冊，整理經年，曾撰有整理昇平署檔案記，流傳於世。略謂近百年戲曲之流變，名伶之遞代，以及宮廷起居之大略，朝賀封册婚喪之大典，皆可於此徵之。後因此珍貴史料，涉於文學史學範圍太廣，並世學人，欲覩此以為快者甚多，而余之志趣，乃偏於明季史事，與此頗不相涉，局秘籍於私室，杜學者之殷望，甚無謂也。乃出讓於北平圖書館，以公諸同好。乃不久即有秋浦周明泰君之清昇平署存檔事例漫抄，及平山王芷章君之清昇平署志略，此二書皆取材於是，各成巨著，慰余網羅放佚之初心，補余有志未追之偉業，前此整理之微勞，至此始覺不虛擲也。周君之漫抄，已風行於世，王君之志略，承其不遠千里，郵寄徵序，余觀王君引論，謂「歷來樂官所典，為廟堂之樂，良輔所製，為雅士之樂，惟清代亂彈，乃民間之樂。」又謂「清代戲曲之盛者，正謂此俗謳民曲之發展，為他代所不及。」又謂「真正民間文學，自應於此求之，若雜劇傳奇，不能占民風之變，若其致是之因，不得不推清帝倡導之功，而其中尤以高宗為最有力。」案之王君全書，此蓋為最精闢之論，卓越之見矣，非深於近代文學及戲曲歷史，不能為此言也。然余又有二事，足為王君所樂聞者：明宦官劉若愚酌中志云，「過錦之歲，約有百回，每回十餘人，不拘濃淡相間，雅俗並陳，全在結局有趣。如說笑話之類，又如雜劇故事之類，各有引旗一對，鑼鼓送上，所扮者備極世間騙局醜態，並閨闥拙婦駭男，及市井商匠，才頌詞訟，雜要把戲等項，皆可承應。」據此，

則明代戲劇亦有演至百回者，清代承應之戲，如昇平寶筏、勸善金科、鼎峙春秋、忠義璇圖，皆在二百回以上，則長劇之作，不可謂非明代開其端也。明代玉熙宮承應之院本，如盛世新聲、雍熙樂府、詞林摘艷等，尙不脫雅士之樂，而過錦之戲，雖亦有雜劇故事之類，然雅俗並陳，民間狀態畢呈於帝王之前，可以鑒風俗之正變，知政治之得失，所謂占民風之變者，莫便於此。惜過錦之劇本不傳，玉熙之檔案散佚，無以知其結構若何，聲容奚若，此可為遺憾者一也。清董含《尊鄉贊筆》云：「二十二年癸亥，上以海宇蕩平，宜與臣民共為宴樂，特發帑金一千兩，在後宰門架高臺，命梨園演目連傳奇，用活虎活象真馬。」按董含為康熙時人，康熙二十二年為蕩平臺灣鄭氏之歲，至此明乃全亡，清始統一，宜其共為宴樂，勃發奇思矣。考清禮親王嘯亭雜錄謂「乾隆初，命張文敏製諸院本，中有演目連尊者救母事，析爲十本，謂之勸善金科」，余前所得勸善金科為乾隆時寫本，共十本，二百四十齣，蓋即從張氏所製本移錄，又有一別本，似康熙時寫本，其中字句頗多不同，回目僅百餘齣，首尾完全，中無間缺，又有明人所編目連傳奇，不過數十齣，康熙二十二年所演目連傳奇，是否用明人傳奇，抑康熙時已別有新編，今已不可得而知矣。又考趙翼《陔曝雜記》，謂「乾隆十六年，皇太后六十萬壽，舉行大慶，自西華門至西直門外高亮橋，十餘里中，每數十步間一戲，南腔北調，倅童妙伎，左顧方驚，右盼復眩」，可謂盛極一時矣。然康熙二十二年之目連戲，用活虎活象真馬，若非平時宮庭承案戲曲，百年之間，源流本末，皆可考見，反觀自明代之玉熙宮，以至道光以前之南府檔案無存，劇本零落，僅賴一二

文人片鱗半爪，零星記載，無以知其始末大概，則知此搜羅於散佚之際，保存於擾攘之中，厥功皆不細也。況王君所推重之亂彈，謂為真正民間文學者，正發生於道光咸豐以後，且其倡導之功，不得不推之清慈禧太后。蓋亂彈戲劇，頗遠於雅士所製之雜劇傳奇，而近於婦女所喜之盲詞村曲，其發展源委，皆可於此檔案稽之。王君如有意乎，可為亂彈戲劇作一專史，以發揚民間文學，余頗引領望之。若王君此志之結構，於清代昇平署之制度，言之特詳，有目共賞，不待余為之揄揚。而余所欲言者，昇平署檔案劇本，包涵史料甚廣，王君能努力邁進，整理編纂，更成其他精深著述，固所深望，即他人能繼周君王君有作，亦所厚期。蓋文學史學，皆於此有不淺之蘊藏焉。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海鹽朱希祖作於南京桃源新村寓廬。

題辭

伯生先生以所著清昇平署志略三卷見示，敬讀一過。援證詳確，議論明通，歎爲得未曾有。按明玉熙宮在金鰲玉𬟽之西，其舊址似即今北平圖書館。吳梅邨詩云：先皇駕幸玉熙宮，鳳紙簽名喚樂工。是至崇禎年尙爲演劇之所。先生適鄉此稿於館中，信有前緣矣。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冬月徐鴻寶記。

總目

第一章 引論

第二章 沿革

南府

景山

南府景山之合併

第三章
昇平署之成立

分制

總管

內學

中和樂

樂人掌

樂正掌

檔案房

錢糧處

第五章 職官太監年表附民籍學生年表

第六章 署址

中味樂

內華

鑿善

藝四章

衣歸

集三章

長平署立幾童

通報本部之公事

奏狀

詔諭

策二章

道諭

孫一章

臣諭

清昇平署志略

第一章 引論

清代學術之盛，超越前古，固不僅考據詞章爲然，即以戲曲而論，亦覺視往昔無愧色；但吾意所指，非謂能有一二雜劇傳奇，如世所稱梅村、悔庵、東塘、稗畦等人諸作，其聲律詞藻，足以邁明企元也。蓋戲曲自明中葉以後，經詞壇諸公之激蕩迴旋，或振藻續，或主音律，皆足以樹立風聲，轉移時尚；其於腔調，則魏良輔又改爲調用，水磨拍撋，冷板倡所謂崑山腔者，然究而論之，要不外雅士修詞，高人製曲，供家伶之當筵敷閱而已，欲用見民俗風情，尙猶未耳。夫元曲之所以輝映千古者，正以其作家均非有名位學問之人，對於關目之拙劣不問，思想之卑陋不諱，曲白之中，更多用俗語瑣言，別文簡字，而樂則絃索，又極單簡，故其抒寫胸臆，即激昂奮發，描寫社會，則淋漓盡致，反觀明代諸公，能有此乎？又孔子刪詩，雅頌得所，而國風保存獨多，後世饗祀符瑞歌功頌德之作，概不過官樣文章，焉及閭巷瑣碎，兒女爾汝之能道得真性情哉。惟其真也，故使人屢聞不厭，惟其僞也，故使人一聽輒倦。金元雜劇之同於周之風謠漢之樂府，唐之子夜竹枝邊調，宋之小詞，而爲一代之真正樂府者，正坐此出於自然之故耳。故吾謂歷來樂官所典，爲廟堂之樂，良輔所製，爲雅士之樂，而元人絃索與清代亂彈，斯乃民間之樂也。統論清三百年雜劇傳奇，其作

風既步明人後塵，而被於茲管者，又無不用崑山腔歌之；惟亂彈所取戲文，雖亦有出於元明人之作者，但亦化雅爲俗，改繁爲簡，而大部則出自無名氏之手，真正民間文學之色彩，自應於此求之。若思向雜劇傳奇中，占民風之變，又烏乎可？吾前稱清代戲曲之盛者，正謂此俗謳民曲之發展，爲他代所不及也。若其致是之因，則不得謂非清帝倡導之功，而其中尤以高宗爲最有力。予嘗考清自開創，以迄乾隆初歲，經百年之休養生息，與民更始，故寰宇太平，財庫充裕，高宗以好大喜功之心，國勢盛如日方中之際，故遇事豪奢，鋪張盡力，何況母后之壽，觴採攸宜，致孝父母，聖賢所重，每逢誕生之辰，輒思萊衣之舞，亦爲人子所宜爲者；於是廣徵百戲，用備承應，並招集各省伶人來京奏演，趙甌北筆墨雜記嘗載其事云：「皇太后壽辰，在十一月二十五日，乾隆十六年，屆六十慈壽，中外臣僚，紛集京師，舉行大慶，自西華門至西直門外高亮橋，十餘里中，各有分地，張設燈彩，結撰樓閣，天街本廣闊，兩旁遂不見市廛，錦繡山河，金銀宮闈，剪綵爲花，鋪錦爲屋，九華之燈，七寶之座，丹碧相映，不可名狀。每數十步間一戲台，南腔北調，僂童妙伎，歌舞衫，後部未竭，前部已迎，左顧方驚，右盼復眩，遊者如入蓬萊仙島，在瓊樓玉宇中，聽霓裳曲，觀羽衣舞也。（中略）」後皇太后八十萬壽，（乾隆三十六年）皇上八十萬壽，（乾隆五十五年）聞京師鉅典繁盛，不減辛未，（即十六年）而余已出京，不及見矣。」是知辛卯庚戌兩次，其演戲當更勝於辛未，在當日既如此注重戲曲，是以四五十年之間，除江蘇山西山東籍伶人外，卽遠而四川雲貴陝甘之習藝者，亦麐集都下，燕蘭小譜已頗著其姓名，茲不贅述。自是以還，而徵調鄂調西秦腔諸民間俗謳，所謂亂彈者，亦接踵而至，京師演戲之盛，遂甲天下，故吾又以功歸之清帝之倡導也。其表現於外者如此，而施用於內者，則成立南府，專供演戲，又以其他雜技百樂附之，歷選蘇揚皖鄂各

地伶工進內教演，自乾隆初歲初設，至道光七年改名昇平署，迄宣統三年止，計有近二百年之歷史，所自編與所嘗演之戲，又不下數千餘種，開曠代未有之局，創千古罕覩之事，豈不偉歟！但其沿革事蹟制度內，况則外間鮮有能述之者，即官家所修之書籍，如大清會典宮中現行則例清史稿等，又皆語焉不詳，其他臣子之雜記舛錯悖謬，亦不可憑，流俗傳聞，更無論矣，此由於外人之難以窺其奧秘也。迨清室既屋，而溥儀未遷在宮中，仍作其閉門皇帝，一切封禁如故，直至民國十三年，方始移出，太監亦隨之解散。先是袁世凱爲總統日，因擴充侍衛，遂將昇平署署址佔領，當時即將署中所有檔冊戲具，徙度景山北海各處，故太監等得於此時，私自攜取，售於書賣，十二月十日，海鹽朱湯先生，始由宣武門大街匯文書局將昇平署檔案及鈔本戲曲買到千有餘冊，嘗自撰有整理昇平署檔案記，敍述其事；並謂近百年戲曲之流變，名伶之遞代，以及宮廷起居之大略，朝賀封冊以及婚喪之大典，皆可於此徵之，惜先生因講述無暇，僅作一記便止。二十一年八月，復將此檔案鈔本轉讓於國立北平圖書館，稍事編列，即行公開閱覽。予於涉獵之餘，覺其關於我國戲曲及典章制度清宮禁史各方面者，至鉅且重，因撮述爲昇平署志略一書，適國立北平研究院史學研究會方有編撰北平戲曲志及衙署等志之議，遂由張次溪先生之介，收歸院方刊行，茲當問世之前，聊綴數語於卷首，願與並世學人，一商榷焉。

第二章 沿革

倡優之興，遠在東周之世。蓋王道既衰，諸侯不朝，綱紀弛廢，淫辟是尚，而各國乃自置倡優之人；於時晉則優施，楚則優孟，已皆著於史冊。及魯定公與齊侯爲夾谷之會，齊有司趨而進曰：請奏宮中之樂。景公曰：諾。倡優侏儒爲戲，而前是知倡優之制，原起宮中，而以游戲爲娛樂者也。至西京而此風益熾，張平子《西京賦》所述，平樂館中百技雜戲，「怪陸離」之致，爰逮三國。魏明帝亦復修此，然諸帝雖嘗用之，而未與立名目。迄唐之明皇，始有教坊之設，別增女優，掌樂舞爲多。唐書禮樂志所謂，置內教坊於蓬萊宮側，居新聲散樂倡優之技者是也。觀崔令欽教坊記所載，皆鄙瑣之事，大抵繁音袞調，不能用於宮廟朝廷，故終唐之世，未嘗隸於樂官。至宋徽宗喜製新樂，令大晟府同教坊學習，始以雅樂播之教坊。金代既併鼓吹入太樂，又別置教坊提點，以司鼓吹引導，至是而教坊乃得列於官職。歷元至明，皆沿襲無改。惟唐之初設內教坊也，所職以歌舞爲多，若後來俳優，則每以戲謔爲尚，又似與樂工不相混者；如後唐莊宗所幸之敬新磨、遼史之羅衣輕，及宋代之俳優等，悉屬此類。至金源時代，此風愈熾，雲麓漫抄卷八載：「近日優人作雜班，似雜劇而稍簡略，金虜官制，有文班武班，若醫卜倡優，謂之雜班，每宴集伶人進曰雜班上。」用是亦可窺其一斑。迄於元朝，爲我國戲曲完成時代，宮內演戲，自不能較民間落後。楊鐵崖元宮詞：「開國遺音樂府，傳白鶲飛上十三絃，大金優諫關卿在，伊尹扶湯進劇編。」即爲咏其事者。有明三百年間，以武宗神宗時爲盛，詞餘叢談載：